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89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15號
承辦單位：操作組(岡山廠)
承辦人：施智敏
電話：07-6241168#128
傳真：07-6241175
電子信箱：sp165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中資字第1087045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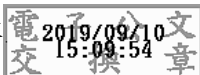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所函送貴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108年度第2次
臨時會議審查各里提報實施計畫案及會議紀錄一案，復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：回
饋辦法）第5條、第11條第2項規定暨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
局108年9月3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840895800號函辦理，
併復貴所108年8月30日高市岡區民字第10831311300號
函。
- 二、經查貴所函送之回饋金實施計畫，均經貴區廢棄物處理場
廠回饋金管理會實質審查並決議『照案通過』在案；本府
爰依回饋辦法規定程序，予以核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

收廠 

市長 韓國瑜

岡山區公所 1080910



10831374300